公司代码:600512 公司简称:腾达建设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297,056,184.5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29,705,618.4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28,519,949.28元,减去2019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47,967,084.96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47,903,430.43元。

公司2020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98,902,832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9,945,141.60元(含税)。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867,958,288.83元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腾达建设	6005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士金	蒋祎颉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3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31号
电话	021-68406906	021-68406906
电子信箱	zqb@tengdajs.com	zqb@tengdaj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8.28%。此外,公司尚有少量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以消化存量为主,公司自2014年以来未新增储备地块。

建筑工程施工作为本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目前拥有资质如下: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上述各项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以在上述所拥有的资质范围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向其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提供工程专业承包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型市政工程、公路桥梁、房屋建筑等。公司建筑工程业务主要分布于华东区域,暂无海外业务。

1、经营模式:

公司建筑工程施工目前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单一施工模式和融资合同模式。

单一施工模式:本公司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以及向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提供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本公司根据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就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专业分包的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确定中标后,公司预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而后组建项目部,在合同工期内开展工程施工(包括项目融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核算、工程分包等),项目部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根据工程完工量向项目部支付工程价款,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保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保金。

融资施工合同模式:本公司向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本公司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同时为建设方提供项目融资,项目前期建设单位不支付工程款,工程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合同向本公司一次性或者分期支付工程回购款,工程回购款包括工程施工合同款和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利息,目前,本公司的主要融资施工合同模式为BT模式和PPP业务模式;公司的主要融资项目均位于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

2、主要业绩取决因素:

建筑工程行业受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影响当年新签合同总量和工程业务量,企业前期积累结转下年度施工的业务量也会影响建筑企业当年的业务量,当期工程业务量、工程毛利水平以及融资成本直接影响企业当期的业绩。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公路桥梁、房屋建筑施工业务,轨道交通施工的毛利水平高于其他工程;此外工程业务模式也会影响整体利润水平,融资施工模式高于单一施工模式。建筑企业的业务资质和资金实力直接制约自身承接工程业务的能力。

3、行业情况:

行业特点:建筑工程行业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主要受国家政策及政府投资建设规模的影响。

行业发展阶段:国内建筑工程行业目前已经进入成熟发展阶段,技术成熟,但是建筑企业过多,竞争激烈,行业利润水平总体较低。建筑行业集中度持续加剧,除大型央企集团和区域性大型建筑企业外,普遍规模较小,公司在行业内处于中等偏下水平。但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新申承接能力大幅提高;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仅使公司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也是公司科技研发管理水平的体现,为公司未来承接高技术难度项目提升竞争力。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不断做强主业,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0,925,433,578.67	10,244,697,333.01	6.64	11,237,889,088.81
营业收入	5,903,418,678.10	4,367,956,951.29	35.15	3,513,251,18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248,158.86	475,822,979.51	27.62	25,609,99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127,385.52	117,391,316.14	126.70	107,262,33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96,654,567.20	4,685,437,170.21	13.02	4,291,287,14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68,577.06	1,491,657,229.72	-69.54	154,949,56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0	26.6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0	26.67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8	10.64	增加1.54个百分点	0.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90,145,946.96	1,080,285,202.52	1,659,345,260.02	2,473,642,26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9,143.81	258,901,385.25	250,398,211.19	123,387,70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491,149.34	91,275,795.27	111,061,222.26	-2,700,78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4,248.31	267,070,667.71	171,986,105.39	-5,062,444.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4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2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叶林富	0	132,047,177	8.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爽	80,248,375	95,692,673	5.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洋友	0	33,079,360	2.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小根	0	27,502,484	1.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荷玲	2,133,300	15,952,321	1.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立春	0	15,640,932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15,989,028	11,781,483	0.74	0	无	0	其他
叶亚妮	0	11,450,000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项兆云	0	11,101,924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06,300	9,376,600	0.5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叶洋友系叶林富父亲;徐爽系叶林富配偶;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叶洋友与叶小根系兄弟关系;叶立春与叶亚妮系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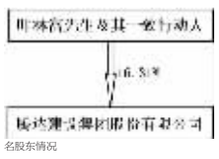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5年期)	16沪腾达	135092	2016-02-19	2021-02-19	0	6.3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经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11月28日提前赎还本金的62.5%并支付相应利息;经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剩余本金于2020年5月29日提前兑付并支付相应利息。	上证交所 海外券易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了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2月18日期间利息429.76万元;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偿还了剩余本金30,000万元,并支付了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利息,债券赎回金额共计30,517.84万元。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68	55.15	-4.4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3	0.72	113.08
利息保障倍数	17.12	5.68	201.4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03,418,679.10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5.15%,主要原因为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收入增加较多;实现营业利润737,116,509.0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0%,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607,248,158.86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7.62%,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施工和房地产)利润增加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上海博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佳贸易公司)、上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投资公司)、上海汇业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业海运公司)、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四桥公司)、台州市路桥至泽国至太平一级公路路桥段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泽太公司)、台州腾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腾达汇公司)、浙江腾达建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置业公司)、台州市汇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业投资公司)、云南腾达运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置业公司)、昆明腾达商业管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商业公司)、宜春市腾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置业公司)、宜春市汇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置业公司)、宜春市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田房产公司)、Tengda Global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朗捷公司)、宁波汇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浩投资公司)、宁波汇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田投资公司)、宁波朗捷汇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捷汇浩公司)、厦门信托——聚财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平潭岩山腾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岩山公司)、宁波景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景恒公司)此21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序号	单位	关联关系	2019年合并范围	2020年合并范围
1	上海博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2	上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3	上海汇业海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4	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5	台州市路桥至泽国至太平一级公路路桥段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6	台州腾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7	浙江腾达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8	台州市汇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9	云南腾达运通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0	昆明腾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1	宜春市腾达宜工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2	宜春市汇鑫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3	宜春市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4	Tengda Glob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捷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6	宁波汇浩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7	宁波汇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8	宁波朗捷汇浩投资合伙企业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9	厦门信托——聚财1号	控股基金	合并	合并
20	平潭岩山腾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合并	合并
21	宁波景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15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6:00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陈华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297,056,184.5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29,705,618.4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28,519,949.28元,减去2019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47,967,084.96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47,903,430.43元。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统筹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98,902,83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79,945,141.60元。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867,958,288.83元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日趋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该报告编制程序规范,依据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16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一是近两年公司累计承接业务量快速增加,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二是报告期内提前偿还了公司债且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减少了大量有息负债;三是为抢抓“三省一市”签订并落实《长三角区域建筑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协作框架协议》带来的市场机遇,积极投身长三角地区的新一轮建设,也需要一定的资金储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47,903,430.4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98,902,8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945,141.60元(含税)。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1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607,248,158.8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47,903,430.43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79,945,141.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自身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的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主要承接国内市政工程建设业务,工程项目在工程投标阶段需向业主交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阶段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工程施工成本,在工程完工后的需保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保金,此此需要一定规模的前期资金且后续回款周期较长。

(二)上市公司资金需求及本年度现金分红较低的原因

近两年公司累计承接业务量快速增加,资金需求较大;新开工项目增多,且近年来由于部分地方政府资金趋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报告期内提前偿还了公司债且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减少了大量有息负债;同时,疫情虽趋于稳定,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在建大型工程项目达40多个,为确保工程进度,减少不确定因素影响,需留存收益用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周转需要。

另一方面,随着国务院关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发布以及“三省一市”关于《长三角区域建筑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协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并全面落实,为抢抓市场机遇,积极投身长三角地区的新一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282.29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29.97 亿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135.61 亿元人民币。项目施工初期需要发生大量的设备、材料和设施的准备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垫付资金,因此,公司须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工程项目的资金周转。目前公司施工毛利率在10%左右,比较稳定,收益可以预期。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1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江娟	2004/6/30	2002	2004	2010	签署伟星股份2018年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署诺力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春秋电子2018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喜临门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娟	2004/6/30	2002	2004	2010	
	王绍武	2015/10/10	2013	2015	2020	签署喜临门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斌	1998	1995	1998	2019	签署西南证券2019、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利欧集团、华天酒店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系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投入的工作人员配置及工作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含内控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包括内控审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该所在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了年审机构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包括内控审计),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的审计服务(包括内控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19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5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